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相关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9月23日起调整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现金宝”或“货币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垫付资金总额上限，即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T日15:00至T+1日15:00（T日、T+1日均指工作日）为交银现金宝实时提现业务垫付的资金总额上限由原人民币壹仟万（10,000,000）元调整为人民币肆仟万（40,000,000）元。本公司未来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上述垫付资金总额上限。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所述“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交银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交通银行按照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申请时间逐笔划拨资金给投资者，如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实时提现申请金额，则投资者无法提交该笔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仅对调整交银货币基金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相关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告未尽事项，仍以本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交银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021-61056000）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相关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平安证券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一渠道申购本公司前端收费的基金产品均享受1折费率优惠
	中邮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健债	590009	
	中邮竞争力	545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科技创新	966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费率优惠。基金费率

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起始时间：2015年9月24日；结束时间另行公告（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热线
平安证券	stock.pingan.com	965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9511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22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23,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8.027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8.025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024%。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02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3,106,938	99.9981%	14,700	0.0119	0	0

(二) 小计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00	11.4468	14,700	88.556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中信律师事务所

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

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建信基金关于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网上直销发售及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至2015年10月30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使用“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基金来源为投资者持有的“增值宝”（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代码300022）的可用份额。如投资者“增值宝”可用份额不足，请于认购前两个交易日申购相应回购的“增值宝”，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可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网上直销将暂停通过银行卡、第三方支付直接认购本基金。本公司将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活动期间恢复某些银行卡、第三方支付直接认购，并及时公告。

5、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6、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5533或010-66228000）查询。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费优惠。具

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费优惠。具

体“汇款交易”规则见本公司网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网上下单汇款交易

服务协议”。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

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

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

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

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

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

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

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

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

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

至2015年10月29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